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永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东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家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89,227.89	160,968,879.39	-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9,554.86	3,183,195.27	-2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76,159.49	1,900,925.16	-58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60,565.22	-10,033,930.14	-1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76	-26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76	-26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27%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2,466,584.79	1,570,799,691.23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824,328.96	1,174,072,073.88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34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7,69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934.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370.86	
合计	4,026,60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18.39%	77,176,350	57,882,262	质押	73,222,650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80%	28,520,000	21,390,000	质押	17,44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6.23%	26,155,000	19,616,250	质押	12,08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9%	12,972,758			
罗全	境内自然人	2.06%	8,662,000		质押	8,662,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716,865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1.22%	5,122,010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4%	2,681,000			
胡亚琴	境外自然人	0.53%	2,235,965			
何维翠	境外自然人	0.45%	1,890,71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丽华	19,294,088			人民币普通股	19,294,0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川润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72,758			人民币普通股	12,972,758	
罗全	8,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2,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16,865			人民币普通股	7,716,865	
钟利钢	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0	
罗永忠	6,5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750	

张维东	5,122,010	人民币普通股	5,122,010
罗永清	2,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00
胡亚琴	2,235,965	人民币普通股	2,235,965
何维翠	1,890,715	人民币普通股	1,890,7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36.15%，主要系报告期末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80.49%，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3、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145.7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70.63%，主要系报告期已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 5、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55.56%，主要系报告期已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应交税费、本期收入较低所致；
- 6、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增加38.26%，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肥新川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认缴出资款32.00万已缴足所致。

（二）利润表

-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1.98%，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总成套及总包业务无新增可执行订单，收入较少，另锅炉及配件产品报告期内产品交付较少；收入有所减少；
- 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29.46%，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27.78%，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4、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其他收益项目披露，系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列报；
- 5、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2.35%，主要系赔偿费减少所致；
- 6、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130.40%，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43.96%，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减少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2.1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018.7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4、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肥新川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认缴出资款32.00万已缴足所致；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66.67%，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7.2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987.44%，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下降所致。

（四）报告期订单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订单总额17,401.88，同比减少6.85%，其中润滑液压产品新增订单10,425.45万元，同比减少9.61%，锅炉及配件等产品新增订单6,976.43万元，同比减少2.3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900	至	-1,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测期内产品交付量减少，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因拓展新业务导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